

## 关于《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的复函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来函《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已收悉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提出的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39号）相关规定，将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多周期、滚动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变更为平层净值型产品，调整估值方法，并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事宜。

请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和程序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